西峡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西峡县民政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权力清单中的行政监督事项及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对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科室、性别、执法证号等，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职权范围，建立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调整，确定抽查频次，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

第八条　每年由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交年度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

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九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

第十条　由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应当实行联合检查。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

第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